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职工工装采购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商财采招-2025-33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376号



采 购 人：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0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9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参考）	26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3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职工工装采购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委托，就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职工工装采购项目（二次）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1.1 项目名称：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职工工装采购项目（二次）；

1.2 采购编号：商财采招-2025-33

1.3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376号

二、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2.1 交货期：量产前样衣制好，双方书面确认最终款式、供货数量之日后的 45 个日历天内；

2.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且满足采购人标准。

2.4 质保期：2年；

2.5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6 预算金额：2300000.00元；最高限价：2300000.00元

2.7 包段划分：共划分1个包段

2.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2.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0 采购内容：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职工工装采购；共2685套根据实际量体制作工装数量结算，包含服装的制作、运输、质保等所有服务（详见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2.1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开标当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以上相关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同一标段(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

4.1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注: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需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操作,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CA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CA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4.2网上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4.3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投标人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

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本次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5.1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9月9日上午9时00分

5.2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地点及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十六

。

5.3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年9月9日09时00分；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5年9月9日10时00分。

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操作说明及注意事项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5.4逾期递交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注：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投标人应根据交易中心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中的《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

六、公告发布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七、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八、联系事项

采 购 人：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商丘市睢阳区凯旋南路292号

联 系 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370-3255191

代理机构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建业总部港D座

联系人：郅琳娜 郑宁飞 葛双建 李艳艳

联系方式：0371-86258838

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5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职工工装采购项目（二次）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采购控制价	详见公告，超过本采购控制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	采购内容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职工工装采购；共2685套根据实际量体制作工装数量结算，包含服装的制作、运输、质保等所有服务（详见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8	交货期	量产前样衣制好，双方书面确认最终款式、供货数量之日后的 45 个日历天内；
9	质保期	2年
10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且满足采购人标准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3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1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时间	投标截止前至少15日（不足15日的应顺延截止时间）
15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接收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6	构成招标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签字盖章要求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9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40%，中小微企业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2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2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2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公告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公告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5人及以上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在监督人的监督下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27	投标文件递交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

		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GE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指南。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由中标人支付。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付合同价款的40%（注：中小企业预付款金额为中标金额的60%）作为预付款货到验收合格中标人提供合格发票后，甲方在30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29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30	核心产品	注：同一品牌多个供应商如何计算（仅货物标包）： 根据 87 号令第三十一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1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执行。（格

		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32	补充	1、招标文件前附表：(本项目不适宜二次报价) 2、投标文件递交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响应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GE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3、响应人应注意事项 3.1响应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响应人应打开IE浏览器，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二次报价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二次报价的信息。即响应人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 3.2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响应人5分钟刷新一次。 3.3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响应人(响应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响应人(响应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注：本项目不适宜二次报价。 3.4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

	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二、有关要求 1、自2022年8月1日起，新办入场交易的项目，采购人、采购人在编制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时，应明确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2、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 3、各市场主体的落实情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及时见证记录，并上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涉及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无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费用

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为准备和进行投标所发生的费用一概自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4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4)、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参考）
- 5)、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 6)、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联系解决。）

6.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 电子招投标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内容的通知方式

8.1 上述7.1项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文件内容书面形式通知，将以公告方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需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可参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说明所提供货物来源及价格。对所提供的主要货物，应作简要介绍。

10.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一、投标（报价）一览表
- 二、投标承诺函格式
- 三、货物清单及报价明细表
- 四、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综合部分
- 七、技术部分
- 八、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目的地交货价，包括：运输、安装、调试、辅助材料费用、各种税费等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11.2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2 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的响应

12.1 技术规格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作出实质性响应。

12.2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不低于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的标准。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2

14 投标有效期

14.1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投标文件应固化成规定格式并确保上传成功。

1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签章是指签字和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截止日期

17.1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否则将不予受理。

17.2采购人可以按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获取者和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日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澄清和答疑

19.1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采购人。

19.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19.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投标人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

内做出答复。投标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5分钟刷新一次。投标文件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评审专家对投标人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五、评标与评定

20 评标及评标专家组成

20.1采购人将在“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投标人投标。

20.2按照第19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解密；

20.3评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次序来确定；

20.4评标由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评审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评标专家在开标当天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标过程的保密

21.1评标将采取全封闭的方式（不向其他投标人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评标开始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与评定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1.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代理机构和参与评定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2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2.1评标开始，评标专家即进行评标，并独立开展评标工作。

22.2评标专家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

22.3评标专家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2.4采购人或代理公司将首先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如下：

22.4.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需上传主体库）；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任一年

度财务审计报告，若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需上传主体库）；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以下资料其中之一：1 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收据或租赁合同）及专业技术人员证书；2 类似项目供货合同或协议；3 供应商自拟承诺，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2.4.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开标当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以上相关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22.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同一标段（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注：

1.依据财政部87号令，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投标人应将要求上传主体库的证明材料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主体库中，若未上传视为无效。

22.5评标专家将对确定为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2.5.1如果用大写表示的金额和用小写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2.5.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标专家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22.6评标专家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2.7评标专家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竞争地位的公正性。

22.8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在依法监督的前提下予以表决，获得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得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3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比

23.1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方法进行评标，具体标准及评标方法详见：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六、授予合同

24 合同授予标准

24.1评标专家将根据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中标通知书

25.1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代理机构将通知中标人，并确定其投标文件已被接受。

25.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5.3代理机构将及时通知其他未中标的投标人。

注：中标（成交）通知书均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发放流程详见附件“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

26 甲方授予合同时不得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更改

26.1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采购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增减幅度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但不得对投标文件中确定的单价和其他条款和条件作出任何实质性改变。

27 签订合同

27.1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质疑和投诉

28 质疑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

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 1.按照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评标。坚持按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 2.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3.投标人不得串通投标，如有违反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二、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需上传主体库）；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任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需上传主体库）；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以下资料其中之一：1、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收据或租赁合同）及专业技术人员证书；2、类似项目供货合同或协议；3、供应商自拟承诺，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信用要求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开标当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以上相关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注: 1. 依据财政部87号令,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报价	未超过采购预算且报价唯一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三、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表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有效供货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注: 1.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 评审时给予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20%的价格优惠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货商须提供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货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货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货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87号令第六十条)	30分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及得分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 (29分)	企业业绩	9分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2022年6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服装供应项目得3分；本项最多得9分。 注：需提供中标合同的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发票扫描件，否则视为无效业绩，不得分。
	体系认证	6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6分。 （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环保认证	2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2分。（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质量保证	12分	1、面料检测报告：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工服的面料检测报告内容（纤维含量、纱支，克重、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面料起球、色牢度耐摩擦干、湿、色牢度耐光、汗复合、PH值、异味），每提供一项以上检测内容的得1分，最多得6分。 2、辅料检测报告：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工服的辅料（里布、有纺衬、无纺衬、黑炭衬、马尾衬、垫肩、拉链、免烫线）检测报告内容，每提供一项以上检测内容的得1分，最多得6分。 注：检测报告为投标单位送检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在有效期内的检测结果且显示为一等品或以上。检测报告为真实有效，投标方对检测报告真实性负责，如弄虚作假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41分)	售后服务承诺	8分	（1）根据投标人上门量体、发放及使用、不良产品处理等承诺。 （2）根据投标人是否提供有完善的生产计划、应急响应方案等。 （3）根据投标人编制的售后服务计划，从售后

			服务能力、售后服务措施及本地化服务优势等方面综合评定。 优得8分；良得5分；一般得2分，缺项不得分。
	工艺流程及质量控制体系与措施	21分	投标人裁剪、缝纫的质量控制体系与措施，优得7分；良得4分；一般得2分，缺项不得分。
			投标人服装生产工序质量控制体系与措施，优得7分；良得4分；一般得2分，缺项不得分。
			投标人服装成品检验和出厂检验的质量控制体系与措施，优得7分；良得4分；一般得2分，缺项不得分。
	供货保证体系与措施	7分	对本项目的准时供货重要性理解特别透彻，为保障供货进度须具有生产制造保障措施、物资保障措施、运输措施、供货计划、设备保障措施、人员保障措施及相关承诺，按时供货可靠性高，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给予打分。优得7分；良得4分；一般得2分，缺项不得分。
	技术水平	5分	(1) 投标人具有服装设计师(高级)每有一人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2) 投标人具有服装制版师(一级及以上)，每有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提供人员清单、相关资质证书及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注：

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87号令第五十七条）

2、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后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样品或证明文件原件进行核验，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签订正式采购合同，不能提供或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一)、有效投标报价的确定

不超过拦标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二)、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有效投标书，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标。

(三)、拦标价是采购人控制资金的最高限价。

(四)、有效投标书：有效投标书为资格审查合格，并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没有被评为废标的。

四、中标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通过综合评分法，受采购人委托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经监督部门认可后，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进行采购活动。

五、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1投标截止时间止，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的；

1.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的。

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货物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如出现重大变故，发生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中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关键内容语意不明的；

(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4) 投标文件不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控制资金的；

- (5) 供货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或提供的证书有虚假、涂改现象的；
- (7)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9)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范本（最终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甲方和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共同协商的基础上予以签订。

1. 供货清单及合同价格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价（元）	数量	小计
合计					
总价：元（大写：）					

2. 制作进度安排

(1) 若甲方有变更设计的需要，乙方须配合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提升并制作产前样衣。合同生效后 2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照甲方修改意见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提升，并确认全部工装最终款式、面料、辅料等，向甲方提交本合同项下全部服装设计稿原图和产前样衣（2套），产前样衣确定后，甲方配合乙方完成全部服装量体、报号工作，确定最终供货数量。

(2) 经双方书面确认最终款式、供货数量后方可进行服装批量制作。书面确认后 45 个日历天，乙方应完成全部工装制作并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所供产品包装、运输、存（发）放、调换、损耗和多余产品由乙方承担。

3. 产品质量与技术要求

(1) 经双方书面确认最终款式、供货数量后，乙方须第一时间安排免费上门量体服务，并应关注和了解职工年龄、着装习惯等；应确保量体准确，制衣合体，降低返修率。

(2) 乙方应提供制作工艺方案，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组织生产，严格按照甲方确定的配置、样式和要求供货。面料、辅料应与产前样衣及投标文件保持一致；若有变更，需经双方书面确认，批次之间的色差符合国家标准。

(3) 乙方保证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所送成品如样式、颜色、面料等达不到质量要求，一律退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使用中出现掉扣、开裆、开线、不合体等情况，甲乙双方协商修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独立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商品，不得将项目约定的商品转包给其他供应商完成，否则将按违约处理。

(5) 甲方有权对所供产品生产情况等进行抽查监督。

4. 产品检验

(1) 甲方有权对所供产品进行检验和测试，以确保产品是否符合样品和合同的要求。乙方在产品的生产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进料、质量、生产工艺技术等进行检查监督。

(2) 生产过程中，甲方派相关人员到乙方生产地，按照合同要求和产前样衣进行比对并随机抽样 1 套，和产前样衣一同送至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成衣检测，验收合格后方可发货。

5. 售后服务

(1) 工装的质量保证期为 2 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2 年免费售后服务包括：因不合身进行修改、脱线再缝制、拉链、纽扣损坏的更换等。无法通过修改使服装合体的，乙方应免费重新制作。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免费提供包退、包换、包修等服务。如维修后影响美观或正常使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退换。

(2) 在服装下发甲方职工后，如发现服装存在质量问题、种类不符、尺码不符等问题的，乙方仍需承担免费调换及返修责任。

(3) 如成衣不符合验收标准，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免费修改或退换。如甲方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听取并作出相应修改。服装总返修率不得高于 5%，且返修后的服装应使甲方最终满意。

(4) 质保期内，乙方应安排专人、专线服务。对于发现的工装缺陷和非甲方人员原因导致的工装损坏，乙方应免费修理或更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抵达甲方现场，并保证在 15 日内完成修复并返还给甲方。供应商若不能修复并返还甲方的，需对有缺陷的或损坏的工装免费进行更换。

(5) 质保期内应支持单套、单品的补充定制，期间保留充分的工装补制物料；由于职工个人原因需要增补的服装按成交价对应单价付费。

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付合同价款的 40%（注：中小企业预付款金额为中标金

额的60%)作为预付款货到验收合格中标人提供合格发票后,甲方在30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7.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供货,应当自逾期之日起按天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0.1%。超过20日以上仍未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还应当承担本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3) 乙方所供产品与样品不符以及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所列服装的成分或与国家标准要求不相符的,甲方有权拒收相应的服装。

8. 合同纠纷的解决

(1)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由法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2)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变更合同

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和修改,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0. 终止合同

(1) 乙方如果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供合格的产品,超过2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 乙方如果将本合同主要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一经发现可提出终止全部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1. 补充合同

质保期内，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时，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12.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签订地为_____。
- (2)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供应商根据需要进一步优化设计，最终服装款式、颜色及工艺以采购人认可为准，其所需优化设计及制作费用包含在供应商的成交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付费。

工装需内置服装面料成分、面料货号、洗涤标准、姓名、尺寸标签。

产品名称	规格	成分	纱支	克重	颜色	数量(套)
男/女西服套装	上衣一件 裤子一条	70%羊毛29.5% 聚酯纤维0.5%导电 纤维	100 ^s /2*1 00 ^s /2	≥270g/m	藏蓝色	2685

辅料要求	
材料名称	品牌或材质要求
纽扣	天然牛角扣
拉链	所有辅料、配件要求高品质，辅料要求防静电，未明确的辅料，由供应商自行采购优质原料。
裤钩	
门襟衬、领衬	
里布	

商务条款：

一、服装款式制作要求

参考款式：

男西服套装：上衣两粒扣平驳领，无褶西裤。

女西服套装：上衣两粒扣修身版，修身直筒裤。

1.服装生产前，若采购人有变更设计的需要，中标人须配合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提升并制作产前样衣，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开始批量生产；

2.服装生产过程中，采购人可随时无条件进入服装生产现场检查服装生产情况，中标人应予以积极配合；

3.中标人应提供制作工艺方案，按国家优质服装标准进行生产；面料、辅料应与产前样衣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保持一致；若有变更，需经双方书面确认，批次之间的色差符合国家标准；

4.每种纽扣应配备备用扣；

5.各部位缝制线路顺直、整齐、牢固，拉链平服、无连根线头；

6.上下线松紧适宜，无跳针、断线；起落针处应有回针，底浆不得外露；口袋两端封口位牢固、整齐；

7.锁眼定位准确，大小适宜，扣眼对位，整齐牢固；纽脚高低适宜，线结不外露；

8.各部位明线和链式线迹不允许跳针，明线不允许接线，其他缝纫线迹 30cm 内不得有两处单跳或连续跳针，不得脱线；

9.产品外观应整洁、美观、平整、挺阔、无褶皱、线路顺直、左右对称；

10.供货时服装商标、耐久性卷标位置端正、清晰准确；

11.拉链、纽扣等配件应牢固、无瑕疵，洗涤、熨烫后不得出现变形，变色、生锈等质量问题。

二、采购要求

1.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须第一时间安排免费上门量体服务，并应关注和了解职工年龄、着装习惯等；中标人提供的量体师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确认后的产前样衣版型进行量体试装，确保采购人所有服装款式和整体效果的统一；

2.在投标文件中明确量体办法，应确保量体准确，制衣合体，降低返修率；

3.中标人应为采购人员量体的同时，为采购人员建立工作服资料库并免费提供给采购人。资料库至少包含采购人员工装相关的个人资料，包括部门、姓名、尺寸、修改记录等内容；

4.采购范围内所有服装配饰、款式、参数据实际情况确需变更的，需要采购人确认；

5.交货包装箱外应标清货物明细，每套服装独立包装，所有服装标签标注职工姓名；

6.中标人提供的全部服装不得产生任何有损采购人员工健康的任何物质。在交货同时向采购人提交国家认可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应在所有服装出厂前按国家规定的同类产品的一等品标准验收，不允许中标厂家委托第三方生产加工。

三、工装制作进度安排

1.若采购人有变更设计的需要，中标人须配合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提升并制作产前样衣。合同生效后 2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修改意见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提升，并确认全部工装最终款式、面料、里料、辅料等，向采购人提交采购清单全部服装设计稿原图和产前样衣，产前样衣确定后，采购人配合中标人完成全部服装量体、报号工作，确定最终供货数量。

2.经双方书面确认最终款式、供货数量后方可进行服装批量制作。书面确认后45个日历日内，中标人应完成全部工装制作并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盘点验收。

四、售后服务

1.工装的质量保证期为 2 年，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2 年免费售后服务包括：因不合身进行修改、脱线再缝制、拉链、纽扣损坏

的更换等。无法通过修改使服装合体的，中标人应免费重新制作。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免费提供包退，包换、包修整服务。如维修后影响美观或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免费退换；

2.在服装下发采购人职工后，如发现服装存在质量问题、种类不符、尺码不符等问题的，中标人仍需承担免费调换及返修责任；

3.如成衣不符合验收标准，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提出要求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免费修改或退换。如采购人提出修改意见的，中标人应当听取并作出相应修改。服装总返修率不得高于 5%，且返修后的服装应使采购人最终满意；

4.质量保证期间，中标人应安排专人、专线服务。对于发现的工装缺陷和非采购人人员原因导致的工装损坏，中标人应免费修理或更换。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必要时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8 小时抵达采购人现场，并保证在到达现场后 15日内完成修复并返还给采购人。中标人若不能按时修复并返还采购人的，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5 日内完成对有缺陷的或损坏的工装进行更换；

5.质保期内应支持单套、单品的补充定制，期间保留充分的工装补制物料；由于职工个人原因损毁需要增补的服装按成交价对应单价付费；

6.质量保证期满后，若工装发生采购人不能处理的损毁情形，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的通知后48 小时内响应，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仅收取手工费及耗件费（如拉链、纽扣等），以保证采购人工装的正常使

用。

五、需要中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实施解决方案

1. 售后服务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中标人应提供售后服务组织方案，包括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速度，应急保障措施，售后服务体系等），质量保证期满后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手工费及耗件费价格清单）。

2. 实施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中标人应提供实施方案，其中包括项目交货、质量保障、量体、制作工艺等方面内容。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报价）一览表
- 二、投标承诺函格式
- 三、货物清单及报价明细表
- 四、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综合部分
- 七、技术部分
- 八、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交货地点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注：1.投标报价为：本项目目的地交货价，包括：运输、包装、调试、辅助材料费用、各种税费等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2.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竞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价。

3.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承诺函格式

致：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单位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项。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2）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的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投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签订合同后_____个工作日内供货，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同意具体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6）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货物清单及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合 计：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illegible]

注：明确要求提供技术支持材料（如：检测报告、查询截图、证书复印件等）的，应在备注栏填写技术支持材料详细页码；否则，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谈判投标文件、放弃成交资格、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综合部分

(格式自拟)

七、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八、投标人资格及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提供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在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按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在采购项目中，所投产品应逐项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等内容，否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如果提供的产品不属于中小企业制造，则可以不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提供的产品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提醒：如果提供的产品不是监狱企业生产，则不需提供）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